**询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质保时间） |
| 1 | 电瓶车充电设备或相似名称 | 1、手机扫码支付，充电时间和费用标准设三挡供使用者自由选择。2、品牌：不限制品牌，但产品须有安全参保的证明，所有辅材为国标产品。3、电压：220V/50HZ。4、单机为12个充电口。 | 中标方全额承担 | 12台 | 中标方全额承担 | 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 |
| 预算控制价格 | | | 每小时不超过0.25元 。 | | | |
| 报价 | | | 每小时不超过 元（报价按照每小时0.01元下降，最高报价不超过每小时0.25元）。 | | | |

一、项目要求：（一）拟安装地点及数量公寓楼车棚共四个，每车库安装3台充电设备，每台12个充电口，共144个充电口，可以同时满足144辆电动车同时充电。最终安装地点及数量由招标方和投标方根据现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如合同期内招标方有新增安装需求，可由中标方按不高于此次中标价格且不低于此次中标设备规格进行增装，不再重新招标。

（二）消费方式与标准手机扫码支付，每小时不超过0.25元，按招标价设置三挡不同时间的消费选项。（三）项目模式1、招标方0投入，只提供电源接电位置。2、中标方承担电线电缆的购置、铺设、套管、保护开关、电量计量设备以及充电桩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维修、运营等所有费用，如因项目安装需要更换电缆，电缆采购及调试等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方对该项目施工安全、设备实施使用安全负全责。4、线路铺设须具有前瞻性，线路须铺设整齐，电源线须走线盒或桥架，通电及配电设备需根据现场情况做好防水。

5、中标方须对每三台充电桩配备一个灭火器，消防箱，合同履行期间，始终确保灭火器在保质期内，过期须及时更换。

（四）国有资产占有费及其他管理费0元。（五）电费结算充电设备及配套设备待机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中标方每学期向招标方结算一次，由中标方按照同期市电价格支付给招标方，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价格，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六）服务期限 即第一轮3年服务质量得到招标方认可，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轮合同，每轮合同不超过3年。（七）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招标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招标方将该保证金原额（不计息）退回给中标方。（八）售后、维修响应中标方须12小时以内响应。（九）施工要求投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5日内开始施工，完工时限为施工开始20日内，未按期完工，履约保障金不予退还，已安装的设备由中标方自行拆除，须将墙体等施工所涉及的部位恢复原貌，涉及费用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按照招标方要求决定中标方安装的设施设备去向，如招标方愿意接受，中标方须无条件转让给招标方，如招标方要求中标方自行拆除，中标方将墙体等施工所涉及的部位恢复原貌，涉及费用和产生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合同期满7日内未按要求拆除及恢复原貌的，招标方有权对设施设备进行处置，履约保障金不予退还。

（十）其他要求

1、如该项目招标、施工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间遇政府政策调整、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有关要求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停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风险，与招标方无关。

2、中标方须每学期末向招标方提供营业流水账。（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二、其他要求：所报价格必须包含税金、物流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设备、材料的价格有时效或者其他特殊性，供应商需谨慎报价并主动在备注中标示。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性销售物品（如易燃易爆品、管制类危险品、易制毒化品），需随函提交相关的资质、授权。如遇部分设备材料停产或者升级，现有替换的产品相关规格、技术参数需附表说明。所有商品性报价及规格技术参数一经确认成交不得更改。报价单位承诺：我单位已熟知报价要求的内容。承诺完全遵照要求执行报价，所提供的商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合格。价格及商品规格技术参数一经确认成交不再更改。报价单位：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